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應確認接納與新西蘭就名為《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協定》）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成果和有關承諾，並簽署《協定》及相關的附帶文件。

理據

緊密經貿合作談判的主要成果

2. 《協定》涵蓋範圍全面，當中包含的承諾屬高質素，並超越香港與新西蘭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中各自於眾多範疇所作出的承諾。以下第 3 至 17 段概述緊密經貿合作談判的主要成果及預期《協定》可帶來的經濟效益。概括而言，與新西蘭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將會為香港商家在新西蘭市場開創商機，並增加兩地貿易和投資的流動，為我們的經濟帶來裨益。

(a) 貨物貿易

3. 根據《協定》，新西蘭將於六年內逐步撤銷對所有香港原產貨物徵收的進口關稅。以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商品貿易數字為基礎，我們估計，在新西蘭全面取消關稅後，香港每年可節省約七百萬港元的關稅開支。而香港則承諾自《協定》生效後，對所有新西蘭原產貨物維持現行的零進口關稅制度，其效

果等同於承諾維持現狀。爲了讓出口到新西蘭的香港原產貨物取得特惠關稅待遇，雙方已制定一套具透明度的產地來源規則。

4. 在運用貿易救濟措施⁽¹⁾方面，《協定》在相關的世貿組織協定的規則上，加入了額外的規範。這些規範將會約束貿易救濟措施的使用，並改善其透明度。由於香港並不採用貿易救濟措施，額外的規範不會對我們構成問題。另一方面，新西蘭承諾遵守更強的規範，將可爲香港的貿易利益帶來更大的保障。

5. 根據《協定》，香港與新西蘭亦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²⁾、技術性貿易壁壘⁽³⁾和清關程序方面合作，以盡量減少貿易壁壘和促進雙邊貿易。

(b) 服務貿易

6. 由於服務業對香港和新西蘭的經濟同樣舉足輕重，雙方均致力並已在開放服務貿易方面取得高水平的成果。有關成果以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現行的權利和義務爲基礎。

7. 在市場准入方面，根據《協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新西蘭市場將享有確定的優惠待遇。這些優惠待遇超越他們在世貿組織下已享有的待遇。新西蘭就廣泛的服務界別作出超越世貿組織的開放承諾，有關界別涵蓋香港具有競爭優勢的傳統重點行業，如海運服務、物流和相關服務、視聽服務和各種商業服務(例如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電腦和相關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與製造有關的服務)。該等界別也包括 2009-10 年度施政報告中列出要進一步推動的六項優勢產業，即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業，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

附註⁽¹⁾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反補貼及保障措施。進口經濟體系如對若干進口貨物實施這些措施，其中一種常用手法是在進口貨品的關稅和其他收費上，再增加稅項；此外，亦可能實施其他進口限制。

附註⁽²⁾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指應用作下列用途的措施：(i)保障人畜性命免受食物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危害；(ii)保障人命免受動植物帶有的疾病危害；(iii)保障動植物性命免受害蟲、疾病或致病生物危害；以及(iv)防止或限制因害蟲傳入、定居或傳播，而爲有關國家帶來的其他損害。

附註⁽³⁾ 技術性貿易壁壘的規範涵蓋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自由貿易協定締約方之間的貨物貿易(不論貨物的來源)的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8. 相應地，香港也作出了廣泛涵蓋各種服務的貿易開放承諾，其中一些亦超越我們在進行中的世貿組織服務談判所提交的開放服務貿易承諾建議，但有關開放承諾並沒有超出香港現行服務業市場的開放水平，也不會對現行政策構成任何改變(有關企業內部人員調動的開放承諾除外，請參閱下列第 11 段)。

9. 除了市場准入的開放承諾以外，雙方也就國內法規制訂了一套健全的守則，以確保雙方的開放承諾能夠帶來的商業價值，不會被含糊或非必要地對貿易構成限制的國內法規所削弱。此外，鑑於教育為雙方皆看重的範疇，雙方同意訂立一份相關安排，以推動大家在教育方面的合作。

10. 雙方也就一條與最惠國待遇有關的重要條文達成協議，確保各方的服務提供者均可受惠於另一方日後於其他自由貿易協定⁽⁴⁾中所作出的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承諾。然而，最惠國待遇的責任並不適用於《協定》附件內雙方在各自的保留清單上列明被排除在外的若干服務。

(c) 商務人員的流動

11. 《協定》也載列了雙方就商務人員流動所作的承諾。在不影響合理的出入境管制的情況下，屬於指定服務界別的商務旅客、企業內部人員調動及安裝/服務人員⁽⁵⁾類別的香港和新西蘭商務人員，將可以優惠條件獲准臨時入境。我們就商務人員流動所作的承諾，大致上只是反映香港現有就商務人員臨時入境所施行的開放制度。有關企業內部人員調動這個類別，香港承諾會豁免新西蘭來港就業的指定服務界別人員須接受經濟需求測試的規定⁽⁶⁾，但我們就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所作的承諾，僅局限於高級和高技術職位(即高級經理和專家)，我們預計豁免須接受經濟需求測試的規定不會對香港就業市場(尤其是低技術的界別)有重大影響。至於安裝/服務人員，我們保留目前對這個類別人員須接受經濟需求測試的規定。雙方在商務人員流動所作的承諾，加上在《協定》

附註⁽⁴⁾ 香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現有和日後的補充協議下所作的承諾，不受此最惠國待遇的條文規限。

附註⁽⁵⁾ 在《協定》下，安裝/服務人員的定義為本身為香港或新西蘭的自然人的機器及/或設備的安裝/服務人員，而由供應公司提供安裝及/或服務是購買有關機器或設備的條件之一。

附註⁽⁶⁾ 該測試包括經濟效益測試(即有關人士能否對香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和勞動市場測試(即有關人士是否擁有本土未能即時提供的技能、知識或專業)。

下雙方同意簡化入境程序及提高其透明度，《協定》將進一步促進香港與新西蘭之間的商務人員流動。

(d) 投資

12. 《香港與新西蘭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生效。為進一步提高香港與新西蘭之間的投資流動，雙方同意談判一份《協定》下的《投資議定書》，並致力在《協定》生效後兩年內完成投資談判。有關投資談判將會涵蓋旨在加強促進及保障雙方之間的投資的要素，包括非歧視待遇、公平公正的待遇，及投資的全面保障等等。另外，新西蘭雖然保留對超過二千萬新西蘭元(約一億一千萬港元)的投資活動作預先批核的權利，但已同意因應《投資議定書》的情況及在談判完成時進行檢討，以期提高此額度。

(e) 《協定》的其他範疇

13. 除貨物和服務貿易外，《協定》亦包含一些條文，以推動競爭、確保有效保護知識產權、促進彼此的政府採購市場准入，及鼓勵發展並使用電子商貿。雙方在這些方面的承諾和合作，與相關的世貿組織協定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原則一致，亦符合各自的本土制度。這些承諾和合作將直接或間接促進香港與新西蘭的貿易和投資流動。

14. 《協定》亦建立一套有效、高效率 and 具透明度的機制，以供雙方商議和解決可能出現的爭端。

(f) 在環境和勞工方面合作的協定

15. 除《協定》外，香港與新西蘭亦同時商定了《環境合作協定》及《勞工合作諒解備忘錄》。兩份國際協定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將與《協定》同時簽署。在尊重彼此規管和實施本土環境和勞工法例及政策的權利下，兩份協定提供一個正式的框架，讓雙方可通過合作和對話推動良好的政策和守則。兩份協定亦列明雙方的共識，不會把環境和勞工法例及政策作貿易保護用途。

《協定》的經濟和策略價值

16. 《協定》將會為香港帶來有形和無形的經濟效益。其中，《協定》將確保出口新西蘭的香港原產貨物的關稅被徹底消除。在六年內全面消除關稅後，以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八年的數字為基礎，我們估計香港每年在關稅上可節省開支約七百萬港元。就服務貿易來說，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新西蘭將享有確定的市場准入及受法律保障的非歧視待遇。憑藉最惠國待遇條文，香港服務提供者也可享有新西蘭在其未來的自由貿易協定中作出的進一步開放服務承諾。結合《協定》下的貿易便利化措施和提高的透明度，與新西蘭進行雙邊貿易的交易成本將減少；在對香港的情況和潛力有較佳了解後，新西蘭亦可能會進一步投資於香港。我們預期《協定》亦會帶來創造貿易效應，因為《協定》為雙方建立了更緊密的貿易和投資連繫後，可能會帶動目前沒有進行的貨物和服務貿易，並刺激與貿易相關的服務的增長，例如運輸和物流業、建造和工程業、專業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行業。

17. 除經濟效益外，《協定》對香港也具有重大的策略價值。由於《協定》將會是香港與外地經濟體系訂立的首份自由貿易協定，它具有重要的策略價值，展示香港對締結高質素的自由貿易協定的期望及能力。這對我們繼續尋求與其他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以改善我們的貨物、服務和投資海外市場准入的條件，有正面影響。

對基本法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談判和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屬於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範疇。按規定，香港特區可單獨與世界各國在經貿及其他適當的領域簽訂和履行協議。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9. 在《協定》下的承諾，實際上只反映香港現行的體制，現行政策無須作出任何改變以作配合(有關企業內部人員調動的承諾除外，請參閱上文第 11 段)。因實施《協定》(包括為出口新西蘭的貨物簽發香港產地來源證以申請特惠關稅待遇，以及相

關的執法行動)而需要的任何額外資源，將會由相關政策局/部門透過調配現有人力資源來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20. 《協定》對香港有正面的經濟影響。概括而言，《協定》為香港提供更佳的新西蘭市場准入機會，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協定》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商業中心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1. 《協定》可為香港商家帶來更多和更佳的出口機會。這亦有利於香港經濟中其他與貿易相關的行業，包括銀行、保險及運輸業，從而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經濟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對環境的影響

22. 我們與新西蘭訂立的《環境合作協定》對香港的環境有正面影響。《環境合作協定》有助推動良好的環境政策及守則，而通過合作和經驗分享，亦可改善我們應對環境問題的能力。

公眾諮詢

23. 就與新西蘭的緊密經貿合作談判，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九年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以助我們制訂談判策略，並更好地了解本地商界感興趣的範疇。我們在兩次諮詢中均徵詢了主要的貿易和工業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公眾人士，而他們的回應普遍屬正面。

宣傳安排

2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長官和新西蘭總理於新加坡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舉行期間，共同宣布緊密經貿合作協定談判已經完成。《協定》的簽署儀式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在香港與新西蘭正式簽署《協定》後，我們會對外公開《協定》的詳情。我們將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

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25. 香港與新西蘭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磋商《協定》。雖然正式談判在二零零二年暫停，但雙方仍就有關議題保持對話。二零零九年五月，雙方恢復正式談判。經過五輪會談，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新加坡完成談判。

26. 待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雙方預期《協定》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生效。

27. 香港與新西蘭的雙邊商品貿易總額於二零零九年約為 65 億港元，而雙邊服務貿易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則約為 37 億港元。

查詢

28.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李頌恩女士(電話：2398 5309)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